

對《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》的意見

王敏剛 2015年3月9日

正如各代表的正面評價,本人就不多講了。

幾點關心問題,反貪腐、依法治國、一地兩檢。各位政法組同事都分別介紹了也不講了。

一帶一路,我在很多媒體介紹過了,也不講了!

對委員會長談及香港現狀,今天我提兩點港區代表責任的意見:

1. 「佔中」回顧和反思。
2. 「基本法. 普選」正確認識和推廣。

「一國兩制. 基本法」是為促進香港穩定繁榮,改變殖民統治到高度自治,把一個殖民政體提升到一個民主政體的“中國國策”。香港回歸,英國不甘心;中國崛起,美國不順心。主導西方的英國和美國,長期或明或暗針對和制衡中國發展,對中國始終維持零和博弈的國際戰略,在「佔中」一役中顯露無遺。

「佔中」過程中,給香港市民清楚看到西方在香港的幹預活動,從國際外交和香港他們的代理,在香港回歸前後已經深入滲透香港社會各層,最終目的是挑戰中國政府的權威;「佔中」的行動就是他們處心積慮的重點舉措,一個衝擊中央和特區政府威信的舉措;很可惜,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,在特區政府堅定不依法處理下和廣大市民出面抗拒下,反中勢力不得要領,更予香港普羅大眾一個啓蒙機會!香港回歸後出現的深層次矛盾,從來就是外國勢力買通和串通本土反中勢力恃機而動!

「佔中」的本質目的是改朝換代，是在突尼西亞、埃及、利比亞、也門、蘇丹等地的“顏色革命”，和在東歐出現的“花卉革命”的延伸。可惜，這般勢力在香港的顏色是失色和褪色的！他們的黃花缺乏花蕾，沒有土壤，開不了的！

「佔中」行動在香港是徹底失敗的！最關鍵的原因，除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努力外，就是香港大眾市民的自覺性，看清了「佔中」對社會正常生活的幹擾和虛偽假民主的面貌；所以這個本來是“反中活動”結果是適得其反，現在反對派在香港正被市民唾罵、責備；香港的政治生態，經過「佔中」行為後，有很大轉變 ... 在下一步，對香港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的發展我覺得中央和特區政府、愛國愛港力量應該乘著民意脫離反對派的映響，要盡量爭取他們的認同和支持中央和特區政府政策，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，凝聚團結社會各階層力量！

作為香港人大代表，我們大家在不同崗位，團結社會是當然的工作；在推廣介紹「基本法」，應該是我們重要責任之一；在人大常委會“基本法委員會”和香港“基本法推廣委員會”的基礎，港區代表應該更積極參與推廣基本法的活動。

「基本法」在香港最具爭議的政改內容就是“普選”的真假。回顧「基本法」從諮詢到實施二十多年間，我們只圍繞著“普選”的方法，沒有在法律理論和發展歷史基礎上作更多解釋，卻被反對派利用，顛倒政治倫理，把“平等選舉 Equal Suffrage”胡扯為“真普選”，誣說人大常委 8.31 決定違反基本法中的“真普選”，胡言亂

語！可我們撥亂反正的回應聲音不多，第一我們在香港傳媒空間就是有限，其次我們代表們對“普選”的法理也比較含糊；我不是學者，可因為參與人大工作二十多年，鑽研“基本法”是花了點時間；我希望各位代表至少對“普選”能有正確的理解。

“普選 Universal Suffrage”是一個“民主憲法政體的選舉辦法”，當今司法、立法、行政三權憲法被公認為民主憲法原則；三權選舉方法是互相制衡的，不單是一權的選舉方法。

第一個“普選”憲政是 1791 年在美國實施，直選議會，間接選舉總統；法國在 1792 年追隨美國，改變自法國大革命後的“平選(平等選舉)”政體，透過“間接選舉”引入行業公會入議會為，正式採用“普選”政體。世界民主憲政體制國家皆隨著美國與法國“普選”原則產生憲法政府。

“普選”並不是一個單一選舉工程！直接選舉保證大多數人的權力，間接選舉保證少數人的權益，這就是“普選”國際原則。世界大多數“民主憲法政權”都遵循這原則創立的，因每個國家文化背景不同，因此“普選”有國際原則，沒有國際標準！

若 2017 年，我們能全民“直選”特首，加上有“間接”選舉成分的立法會，符合一個暨有直選也有間選成份的“普選憲法政體”。

希望各代表能掌握這理論基礎，特別為 2022 年立法會“普選”推動起點作用，同時為支援“功能團體”的爭議提供一個堅實的法理和歷史依據！